

11.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〈蓝田县公安局机关及驻外相关警种购置 2026-2027 年度物业服务及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(二次)〉（项目编号：〈ZZDY-2026-027.2B1〉）第一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〈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项目〉，属于〈批发业〉；承接企业为〈西安鸿嘉佑商贸有限公司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18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.9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〈标的名称〉 /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 /；承接企业为〈企业名称〉 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西安鸿嘉佑商贸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10月29日

